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19 年 9 月 27 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626 万份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6.85 元/份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鲁抗医药”或“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名单》。

3、2019年8月30日起至2019年9月9日，公司通过公司信息公告栏公示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9年9月10日，公司收到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华鲁控股发〔2019〕98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

4、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试行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27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授予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以 2016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以 2016 年-2018 年税前每股分红均值为基数，2018 年税前每股分红增长率不低于 33%；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19 年 9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26 万份股票期权。

（三）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19 年 9 月 27 日
- 2、授予数量：2626 万份
- 3、授予人数：262 人
- 4、行权价格：6.85 元/份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62 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等。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
彭欣	董事长、总经理	86	3.27%	0.10%
颜骏廷	董事、副总经理	67	2.55%	0.08%
刘松强	董事、副总经理	54	2.05%	0.06%
张杰	董事、副总经理	51	1.94%	0.06%
赵伟	副总经理	51	1.94%	0.06%
王爱煜	副总经理	51	1.94%	0.06%

董坤	副总经理	45	1.71%	0.05%
刘永革	副总经理	45	1.71%	0.05%
崔晓辉	纪委书记	45	1.71%	0.05%
董建德	总法律顾问	39	1.48%	0.04%
李利	财务负责人	57	2.17%	0.06%
田立新	董事会秘书	42	1.60%	0.05%
其他人员（250人）		1993	75.89%	2.26%
合计		2626	100.00%	2.98%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应控制在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期权或股权收益）的30%以内，行权时实际收益原则上不超过激励对象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40%。本计划有效期内相关政策发生调整的，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机构规定的调整而修订本条款。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根据本激励计划授出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自授予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批次股票期权行权的有效期限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0 年-2022 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1、以2016年-2018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9%，且比授予权益时该指标所处同行业分位值水平有所提高，该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16年-2018年税前每股分红均值为基数，2020年税前每股分红增长率不低于50%，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当年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不低于当年分红总额。
第二个行权期	1、以2016年-2018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8%，且比授予权益时该指标所处同行业分位值水平有所提高，该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16年-2018年税前每股分红均值为基数，2021年税前每股分红增长率不低于66%，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当年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不低于当年分红总额。
第三个行权期	1、以2016年-2018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7%，且比授予权益时该指标所处同行业分位值水平有所提高，该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16年-2018年税前每股分红均值为基数，2022年税前每股分红增长率不低于83%，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当年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不低于当年分红总额。

注：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制造业”门类下的“医药制造业”分类下的全部 A 股上市公司。同行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鲁抗医药董事会将在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2)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 (A)	良好 (B)	达标 (C)	不合格 (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的，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注销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董事会已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合计为 2520.96 万元，2019 年-2023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期权份额 (万份)	期权成本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2021年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2626	2520.96	238.61	913.85	801.95	412.88	153.67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行权时认购公司的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 1、本次授予的262名激励对象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 2、截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截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列入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以2019年9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2名激励对象授予2626万份股票期权。

六、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确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权益的条件均已成就。

2、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业绩，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27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62名激励对象授予2626万份股票期权。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权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以2019年9月27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问题通知》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鲁抗医药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鲁抗医药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 1、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权的法律意见书；

5、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